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7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四
之居家喘息服務（GA09）照顧組合之服務疑義一案，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4月16日北市衛長字第113311064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服務內容，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
1111960819號函釋在案，該函說明三略以：「喘息服務內
容注意事項如下... (二)陪同運動：可事先徵得家庭照顧者
同意，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的地點，如自家庭
院、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等場所散步、運動。」基此，陪
同運動並未限制照顧服務員（下稱照服員）不可陪同被照顧
者外出散步、運動，惟考量被照顧者及照顧服務員之安
全，應以居家附近範圍為原則。另照顧組合表GA09所訂內
容外之其他服務，應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單位）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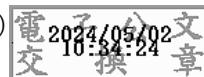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人員（以下稱A個管）派案服務時告知照服員，被照顧者所需服務與協助，由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雙方議定，並以照顧組合表中BA碼之服務為限，再予敘明。

三、基上，有關貴局所詢疑義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及前開函釋訂明，請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